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里幹事：

里幹事收件日期：

公所收件者：

公所收件日期：

兒童戶籍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第一名子女姓名：_____、生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是否為第三名以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填右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名子女姓名：_____、生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是否為第三名以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填右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名子女姓名：_____、生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請務必留意！倘您未勾選及填寫第三名子女之欄位，將以系統查調之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核補助資格。						

申請人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備文件：申請人(監護人)雙方及子女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記事)

應備文件：申請人(監護人)雙方或申請補助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使用前述以外之帳戶，需簽具切結同意書)

應備文件：申請人(監護人)如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須檢附居留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

應備文件：第三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記事)

公文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郵局帳號	戶名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	---	------	-------------------------------

◆申請注意事項◆

- 一、補助對象：育有未滿 2 歲幼兒，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未正在領取該名兒童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兒童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
- 二、本津貼領取期間不能同時重複領取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即同一月份不得重複領取兩種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本津貼「不得重複領取之期間」合計「不超過六個月」。※詳閱背面說明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如未申報，經原核定機關知悉有下列情形者，將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撥付之津貼；俟下列廢止補助之原因消失，仍需重新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始可續領本津貼：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5.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 四、本津貼如有溢領(發)情事，將依規定優先由政府相關補助(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追繳扣抵，如無相關款項將函知繳回，如逾期或不繳回則移送強制執行。
- 五、倘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新生兒須另向區公所社會課申請增列，若受補助兒童本人未列冊，將以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資格核撥津貼金額。
- 六、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定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生效，但如於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生效(仍需符合上述各項規定)，津貼按月於當月底匯入指定帳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已詳閱瞭解本津貼申請注意事項，且所提供資料皆具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或事後資料異動未主動通報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1(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 2(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審 核 流 程 ◆

- 一、區公所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備齊，未備齊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4 個工作天內** 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 二、本申請案將由中央統一查調申請人稅率、是否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是否已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等資料。
- 三、至少需 30 天查調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 **收到核定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送區公所轉送社會局提出申復，如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得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逾 30 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即不追溯補助)。
- 四、如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仍應於 **收到核定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並於 **當年 12 月 31 日前** 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至社會局審核，如經審符合資格，得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若 **逾前述期限始補附資料者**，皆視為重新申請，並以補正資料完備日為受理申請日。

◆ 育兒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領取月份說明 ◆

申請人未領取(或已領畢)【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以提出本津貼申請。**110年1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本津貼「不得重複領取之期間」合計「不超過六個月」。例如：領有該名兒童(109年12月1日出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為自 **110年1月26日至110年7月25日**止，則：

◆情形一：110年1月~110年6月(6個月)不能請領育兒津貼，109年12月、110年7月起可申請本津貼(需未領取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及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

◆情形二：110年2月~110年7月(6個月)不能請領育兒津貼，109年12月、110年1月及110年8月起可申請本津貼(需未領取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及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

1. 各區受理單位：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鹽埕區公所	07-5513316	鼓山區公所	07-5311191	左營區公所	07-5831111
楠梓區公所	07-3517121	三民區公所	07-3228160	新興區公所	07-2386113
前金區公所	07-2723133	苓雅區公所	07-3322351	前鎮區公所	07-8215176
旗津區公所	07-5712500	小港區公所	07-8122260	鳳山區公所	07-7422111
林園區公所	07-6412511	大寮區公所	07-7813041-3	大樹區公所	07-6512003
大社區公所	07-3513309	仁武區公所	07-3727900	鳥松區公所	07-7314191-3
岡山區公所	07-6214193	橋頭區公所	07-6110246	燕巢區公所	07-6161411
田寮區公所	07-6361475	阿蓮區公所	07-6311177	路竹區公所	07-6979202
湖內區公所	07-6991221-2	茄萣區公所	07-6900001	永安區公所	07-6912716
彌陀區公所	07-6191216	梓官區公所	07-6174111	旗山區公所	07-6616100
美濃區公所	07-6814311-3	六龜區公所	07-6892100	甲仙區公所	07-6751002
杉林區公所	07-6771340	內門區公所	07-6671211	茂林區公所	07-6801045
桃源區公所	07-6861132	那瑪夏區公所	07-6701001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絡電話：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73379~80